

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

縣市別	幼兒園組	國民小學組	國民中學組	高級中等學校組
新北市	3	4	3	3
臺北市	3	3	3	3
桃園市	3	3	3	2
臺中市	3	4	3	3
高雄市	3	3	3	2
臺南市	3	3	2	10
宜蘭縣	1	1	1	
新竹縣	1	1	1	
苗栗縣	1	1	1	
彰化縣	2	2	2	
南投縣	1	1	1	
雲林縣	1	2	1	
嘉義縣	1	1	1	
屏東縣	1	2	1	
臺東縣	1	1	1	
花蓮縣	1	1	1	
澎湖縣	1	1	1	
基隆市	1	1	1	
新竹市	1	1	1	
嘉義市	1	1	1	
金門縣	1	1	1	
連江縣	1	1	1	
合計	35	39	34	23

1. 計算公式如下

- (1) 幼兒園組教保服務人員人數2,000人以下推薦1團隊，2,001人至4,000人推薦2團隊，4,001人以上推薦3團隊。
 - (2) 國民小學組教師人數3,000人以下推薦1團隊，3,001人至6,000人推薦2團隊；6,001人至10,000人推薦3團隊，10,001人以上推薦4團隊。
 - (3) 國民中學組教師人數2,000人以下推薦1團隊，2,001人至4,000人推薦2團隊，4,001人以上推薦3團隊。
 - (4) 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桃園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，教師人數2,000人以下得推薦1團隊，2,001人以上，每增加滿2,000人得推薦1團隊，至多以推薦20團隊為限。
2. 以新北市政府為例，依教育部統計處109學年度資料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- (1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為8,859人，可推薦複選團隊為3隊。
 - (2) 國民小學教師數為14,616人，可推薦複選團隊為4隊。
 - (3) 國民中學教師數為5,926人，可推薦複選團隊為3隊。
 - (4)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數為6,908人，可推薦複選團隊為3隊。
3. 其中高級中等學校組之國教署部分(含臺南市等計17縣市)教師數共20,935人，可推薦複選團隊分別為10隊($20,549/2,000=10.2745$)。